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96 号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显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红卫与控股股东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投资”）是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你公司股份 80,373,08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9%），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93,27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2%），其中：周红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310,51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4%），润和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782,75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8%）。

你公司 10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显示，润和投资及周红卫合计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共计 77,300,000 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6.18%，占公司总股本的 9.71%。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股权质押融资的具体用途；结合质押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用途、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

2. 补充披露周红卫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的减持计划，说明其是否有可执行的方案以解决其自身高比例质押风险，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公司控制权是否存在不稳定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如否，请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

3. 说明减持计划是否违背了公开披露的股份限售的承诺。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11 月 8 日